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0日通过电话、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宗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高新区华汇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高新区华汇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有助于丰富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布局，拓宽产品线，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超募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审计报告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高新区华汇实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

人士代表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公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977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毕，以及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55,662,898 股增加至 202,167,392 股，注册资本由 155,662,898 元变更为 202,167,392 元。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满足其生产经营需求，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鉴于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且被担保对象经营业务正常，信用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

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在重庆市两江新区海尔路 899 号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1101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股权并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